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9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收购人”)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83,申报价格:6.1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公

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世荣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1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	396,455,632	4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54,060,362.08元。

收购人已于2024年7月8日,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1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3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转股价格:11.43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额度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1、上一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招募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24-04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相关领导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2、申报价格:6.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在预受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时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770,501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44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8,11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9.864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0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394,741股)。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86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92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11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91%;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弃权2,915,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57%。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1,858,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238%;反对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2%;弃权2,915,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14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085,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54,83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1%;反对1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9%;弃权11,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预受